

二手平台“淘”到疑似假货 法院判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

通讯员 陈依涵

二手物品交易平台上“淘”来的电动牙刷,刚使用三周就出现了充电问题,消费者疑似买到假货,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申请“退一赔三”吗?销售方能否以二手卖家为由,否认经营者身份?近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消费维权纠纷,对这些问题作出了解释。

2022年2月底,吴女士在浏览某二手物品交易平台时,发现一家店铺销售飞利浦牌电动牙刷。店铺页面介绍,该店是经平台认证并授权经营的店铺,正品保障、品牌授权、假一赔三,请大家放心购买。

吴女士便花480元在该店铺购买了一台飞利浦牌粉色电动牙刷。然而,用了不到一个月时间,牙刷充电就

出现问题。吴女士向“飞利浦健康生活小程序Lab”发起售后服务申请,小程序平台派单给“温州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检修。但维修单位表示“不接受保修,退回”,专用工作单写明:“维修人员所见故障为充好电使用时间短,电池不耐用;经拆机检测,工艺和正品不符,底部编号和震动器编号不符,发票二维码识别后与实际日期不符。”

疑似买到假货,吴女士立即向二手物品交易平台举报商家售假,申请披露商家信息。平台反馈称“举报成立”,并提供了商家姓名、联系电话、公民身份证等实名认证信息。

由于商家仅同意退货退款,拒绝三倍赔偿,吴女士遂向瑞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商家退款480元,并三倍赔偿1440元,共计1920元。

在二手物品交易中,买受人经常因交易相对方不具有经营者身份,而无法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惩罚性赔偿。瑞安法院审理认为,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重要的因素在于能否认定为经营者、消费者。如果出卖人符合经营者以营利为目的的本质特征,则可以对其经营行为予以规范。在吴女士这个案子中,相关交易虽在二手平台上进行,但结合双方的聊天记录、店铺介绍等内容,应认定该商家为经营者。被告作为经营者向原告出售飞利浦电动牙刷,所售实物与描述不符,质量存在问题,存在欺诈行为,事实清楚,应予确认,原告“退一赔三”的主张合法有据,应予支持,法院遂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被告已按期支付所有款项。

近年来,个别不良商家瞄准二手交易平台门槛较低、管制较松等因素有意入驻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破坏了公平、诚信的网络交易环境。要注意的是,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商品的行为均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不会因销售平台性质的不同而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要牢记诚信经营方是立身之本,消费者也要擦亮双眼、理性消费,购物前注意识别商家资质等信息,是否存在“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平台概不负责”等“霸王条款”,在遭遇“消费陷阱”时注意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买美容养生卡,算是买产品还是买服务? 法院:服务合同具有人身专属性,无法履行应予退款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朱震婕 钱董敏

在美容养生院买了美容养生卡,买的到底是产品,还是服务?近日,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美容养生会所拒不退还会员卡余额的案件,并根据案件事实认定,最终判决被告金某返还会员卡余额4000元。

去年6月,李某因认可金某的按摩水平,向金某经营的某美容养生会所转账5640元办理养生卡,金某则用养生套盒为李某提供腰部护理40次并赠送艾灸5次。后因金某身体原因,李某多次预约腰部护理,都不能做成。今年5月26日,金某将其名下的某美容养生会所登记注销。而此时,李某的卡内还剩下4800元未消费。于是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金某退还未消费的卡内余额。

李某认为,自己作为消费者,因认可被告金某的专业水平才在金某处购买服务,现金某已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理应返还未消费的余额。

金某则辩称,原告李某在其处购买的系养生套盒产品,并非服务。该套盒专门针对李某的身体状况配置且已拆开使用,故无法退款。金某虽已将某美容养生会所注销,但已将现有客户安排给其他店服务,案涉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那么,这起纠纷到底是买卖合同纠纷还是服务合同纠纷,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

衢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金某辩称李某购买的系套盒,但该套盒存放在金某处,金某并未将该套盒交付原告李某,且结合

庭审情况,李某在金某处充值后,需要到店消费,故套盒价格中实际包含了相当部分的服务内容。考虑到原告李某预付款项并接受服务,被告金某提供服务,原、被告之间构成服务合同关系。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消费者同意并接受服务,具有人身专属性,而某美容养生会所业已注销,原告庭审中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接受服务,故其要求退还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结合原告已消费的次数及考虑到套盒已拆封使用的事,法院酌定原告已消费金额为1640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金某返还原告李某会员卡余额4000元。

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消费者同意并接受服务,具有人身专属性,故从事服务行业的经营者更要重视诚实信用原则。现今社会服务产业蓬勃发展,预付现金办理会员卡的消费在日常生活中愈加常见。要提醒的是,接受预付款的商家在计划退出市场时,应提前通知消费者,安排后续服务或退还预付款。

法官说法

擅自铲毁林木 刑责民责同追

通讯员 赖伟珍

本报讯 日前,青田县检察院就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起诉讼,并会同县法院以巡回法庭的形式在案发地公开审理。

经查,2022年1月,杨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他人擅自将其位于青田县某乡某村一处山场内的林木铲毁,用于种植杨梅,共毁坏公益林面积6.8160亩,林木蓄积为68.65立方米。

检察机关在依法追究被告人杨某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认为其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其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经审理,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同时,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某某在被破坏山场补植乔木树种569株、杉木树种569株,苗木存活率达85%以上,并连续三年进行抚育。

驶入货车盲区 幸好戴了头盔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麻步镇57复线华亭村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电动车被货车推行百余米,惊险一幕被路口的监控全程拍下。

当天17时许,张某驾驶电动车由平阳县水头镇向萧江镇方向行驶,经过华亭村路口准备左拐进入港埠大道,刚好进入同向行驶的李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的盲区。李某没注意到张某,直到电动车被推行百余米,张某连车带人摔倒后才发现。所幸张某佩戴了安全头盔,经检查,张某左锁骨骨折、左踝关节软组织损伤。

平阳县交警大队民警勘查现场后,目前正在对此案做进一步处理。交警提醒,大型车辆盲区和内轮差造成的事故危害极大,请广大市民不要在其右侧逗留、超车、横穿,尤其是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市民要自觉戴好头盔。

报假警“教训”人 一女子被行拘

通讯员 暨宣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暨南派出所接电话举报称,一小区内有人赌博。然而,民警赶到举报地点后却觉得奇怪,该住房内悄无声响,敲门也无人回应,检查周边区域也无异常情况。民警联系了该住房租户,租户董某称自己和妻子早上出门上班后便没回过家,家中无人且上锁。民警再次联系报警人,对方称是在该小区开店的表姐肖某提供的线索,表姐让其报的警。

民警很快找到肖某。原来,肖某与董某一家因买卖香烟发生争执,肖某的一个亲戚与董某一家也曾因琐事发生过口角。事发当天,肖某看到有四个人结伴进入小区,其中一人身影很像董某。为了“教训”董某一家,肖某便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煽动他人报警。目前,肖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醒,110报警电话是接受群众报案、求助的平台,是保护群众安全的生命线,请广大市民正确使用。对拨打110电话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或谎报警情等行为,警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反餐饮浪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倡导绿色消费、弘扬勤俭节约精神等战略部署和任务要求,在中央文明办、商务部指导下,中国饭店协会近日发布倡议书《饭店餐饮企业宴会宴席反餐饮浪费指南十八条》。

新华社 徐骏 作